

上海市长宁区医学会收缴 2025 年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医疗机构：

上海市长宁区医学会成立于 1979 年 12 月 29 日，原名长宁区医药卫生学会，2002 年经法定程序更名为上海市长宁区医学会，是由长宁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与医务人员自愿组成的学术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为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为长宁区社团局。

长期以来，长宁区医学会在上海市医学会及长宁区社团局、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领导和支持下，遵循学会章程，坚持办会宗旨，积极依靠区域医学科技工作者和全体会员，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在加强学会组织建设、开展学术活动和继续医学教育、承担区域医疗质控及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学科普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为长宁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15 年至今均荣获“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5A”称号。

为保障医学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服务，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医学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现开展 2025 年会费收缴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费标准（单位会员）

二、三级医院 5000 元/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2000 元/年；

社会办医疗机构（医院）1000 元/年；

其他社会办医疗机构 500 元/年。

二、缴费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三、缴费方式

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不接受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医学会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天山支行

开户账号：31640503003867397

请在转账时备注 **“单位全称+2025 年会费”**。

四、注意事项

1. 新会员单位入会方式：

登陆《上海市长宁区医学会网站》<http://www.cnqyxh.com>，在“会员服务”填写“单位会员申请”，填写后打印表格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递交至本会并缴纳会费。

寄送地址：云雾山路 39 号 511 室；

2. 各单位入会遵循自愿原则，请各会员单位按照本通知的日期及标准按时缴纳会费，老会员单位如超出缴费时间 2 个月则视为自动退会。

3. 缴费后请妥善保管缴费凭证，如有需要可作为会费缴纳的证明。

4.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长宁区医学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刘老师 15900756075

吴老师 13917619035

感谢您对上海市长宁区医学会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上海市长宁区医学会

2025 年 7 月 1 日

